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目標聲明

「本公司欣然維持卓越之企業管治，藉此向市場供應增值線路板，並會優先權衡全體既得利益者之權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包括全體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國際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有以下偏離：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必須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包括十一名分別擁有會計、審核、製造、市場推廣、金融、投資及法律專業經驗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年度分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黃志成先生	4/4
黃瑞興先生	4/4
丁垂聘先生	4/4
何兆文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1/1
鄧沃霖先生	4/4
吳國英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3/4
黃榮基先生	4/4
陸楷先生	4/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具備會計及金融專業人士。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維持股東之理想價值及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平衡。董事會每季均舉行會議，以監管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問題，以及評核任何可獲提供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制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8.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之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充分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進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載述該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如下：

1. 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
2. 監管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
3. 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職能；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可全面接觸企業管治經理，以直接聆聽企業管治部門關注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陸楷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有關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61
稅務諮詢服務	458
	2,019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管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及
3. 有效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陸楷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經考慮過往表現、資格、一般市況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後，推薦及提名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

企業管治報告

2. 經考慮利益衝突、表現及操守問題後，更換董事。

年內，下列董事獲提名委員會委任及提名：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生效日期	年期	身份
何兆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年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黃志成先生	8/8
黃瑞興先生	6/8
丁垂聘先生	7/8
何兆文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公司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之所有範疇。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該部門透過審核計劃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慣例、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部門亦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企業管治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表示非常關注。內部審核小組履行有關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能。該審核小組為一個獨立實體，其獨立性目前仍在檢討中。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本集團之特別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工作流程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臨時項目；及
4. 在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就重大財務之失實陳述作出之保證上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經理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監管企業管治及制定新程序及系統，從而確保遵例及本集團依循行業之最佳慣例。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上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之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線路板一貫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誓言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定立以

企業管治報告

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之程序上，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均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高層管理人員定立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在建立清晰界定之架構及環境管理系統上擔任核心人物。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需要更為重要；及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制定，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上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120名員工供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財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公司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資助，其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50名學生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並非可直接受惠，惟其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在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search.com.hk)，以適時向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